

第3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

本章大綱

1 簡介	54
2 IFRS 1簡覽	55
3 定義	57
3.1 轉換至IFRSs日 (Date of transition to IFRSs)	57
3.2 認定成本	57
3.3 公允價值	58
3.4 首份IFRS財務報表	59
3.5 首份IFRS報導期間	59
3.6 首次採用者	59
3.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60
3.8 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	61
3.9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61
4 範圍	62
5 認列與衡量—一般原則	67
5.1 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	67
5.2 會計政策	68
6 其他IFRSs追溯適用之例外	72
6.1 估計	73
6.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74
6.3 避險會計	78

6.4 非控制權益	79
6.5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適用IFRS 9之企業)	79
6.6 嵌入式衍生工具(適用IFRS 9之企業)	80
6.7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	81
7 其他IFRSs追溯適用之豁免	82
7.1 企業合併	85
7.2 股份基礎給付	118
7.3 保險合約	122
7.4 認定成本	124
7.5 租賃	136
7.6 員工福利	139
7.7 累積換算差異數	142
7.8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44
7.9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	146
7.10 複合金融工具	153
7.11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154
7.12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156
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157
7.14 依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160
7.15 借款成本	161
7.16 自客戶之資產移轉	164
7.17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165
7.18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	166
7.19 聯合協議	168
7.20 其他短期豁免	169
8 財務報表其他組成部分	172
8.1 IAS 12『所得稅』	173

8.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8.3 IAS 18『收入』	178
8.4 IAS 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178
8.5 IAS 36『資產減損』	179
8.6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81
8.7 IAS 38『無形資產』	182
8.8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	186
9 表達與揭露	186
9.1 比較資訊	187
9.2 轉換至IFRSs之說明	188

1 簡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2003年6月發布，並於後續進行多次修正，其修正通常是因應其他IFRSs的變動而為之。在2008年11月，IASB對IFRS 1進行重大修訂(惟並未改變其技術性內容)，藉由重新架構內容，使IFRS 1更清楚及容易遵循。

IFRS 1最近期修正是2012年5月發布之『IFRSs之改善：2009-2011系列』中對IFRS 1之修正，以及因應IAS 19『員工福利』修訂版本及對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而於2011年6月進行之配套修正。

IFRS 1於2010年12月、2011年5月及2012年5月進行之重大修正如下：

- 在2010年12月，對於剛脫離嚴重高度通貨膨脹之企業，其恢復遵循首份IFRS之財務報表之表達，或列報遵循首份IFRS之財務報表新增一項豁免(參閱7.18單元)。
- 在2010年12月，對首次採用者提供有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轉換至IFRSs日前，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除列之額外寬免(參閱6.2單元)，及交易發生於轉換至IFRSs日前之遞延「首日」損益，其評價調整之計算(參閱7.12單元)。
- 在2011年5月，因應IFRS 11『聯合協議』之配套修正，新增一項允許首次採用者適用IFRS 11過渡規定之豁免，但有一項例外(參閱7.19單元)。
- 在2012年5月，說明企業重複適用IFRSs時之會計處理(參閱第4單元)，並對借款成本之豁免進一步進行說明(參閱7.15單元)。

T-IFRS採用說明

前述於2010年至2012年之修正內容非屬T-IFRS 2010年正體中文版之規定，T-IFRS適用情形參閱相關單元之說明。

IFRS 1為企業依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建立規範，尤其是關於企業自先前適用之會計原則(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轉換。IFRS 1之目的在於

確保企業之首份IFRS財務報表(及其期間內所涵蓋部分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具備高品質資訊，該資訊：

[IFRS 1:1]

- 對使用者透明，且於所有列報期間內具可比性；
- 為遵循IFRSs之會計處理提供一適當起點；及
- 能在不超過其效益之成本下產生。

2 IFRS 1簡覽

IFRS 1之一般基礎原則為，於企業首份IFRS財務報表日生效之IFRSs，應於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比較期間及首份IFRS報導期間追溯適用。實際上，此意味著若企業於年度結束日為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採用IFRSs，企業必須將所有該日生效之IFRSs追溯適用於2011年及2010年之報導期間，以及2010年1月1日之初始財務狀況表(假設財務報表僅列報一個年度之比較資訊)。實質上，該一般原則將導致完全追溯適用IFRSs，如同企業自起始時之會計處理即為此架構。然而IFRS 1透過增加有限數量的「例外」及「豁免」規定，來改變該追溯適用之一般原則。

追溯適用之「例外」(共6項)是強制的(參閱第6單元)。而「豁免」(共19項)則是可選擇的—首次採用者可選擇是否適用及適用哪些豁免規定(參閱第7單元)。

IASB亦不時增加IFRSs之短期豁免(參閱第7單元)。

適用IFRS 1時，必須運用仔細的分析以完全了解例外及豁免規定之性質及影響。

企業僅能於其首份IFRS財務報表(IFRS 1所嚴謹定義之用語，指企業採用IFRSs並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IFRSs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適用IFRS 1。IFRS 1提供可能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企業首份IFRS財務報表之具體釋例(參閱第4單元)。